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豫 东 监 狱

招 标 代 理 ： 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00000.00元

最高限价：8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 11-1	蔬菜、瓜果类物资	2400000.00	24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0 11-2	调味品、咸菜、豆制品、 卤面等类物资	1800000.00	18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0 11-3	禽蛋及其制品、杂粮及其 他副食品物资	2400000.00	24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20 11-4	肉类（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物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蔬菜、瓜果类物资、豆制品、咸菜类、调味品类卤面等物资、禽蛋及其制品、杂粮及其他副食品物资、肉类（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物资。数量以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5.2 标包划分：4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本标包生活物资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包2、包3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3.3 包4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3.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文化西路16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17303709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刘世喆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lzb000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刘世喆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文化西路16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73037098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 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88881296 邮箱：tlzb0001@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东监狱ZF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蔬菜、瓜果类物资、豆制品、咸菜类、调味品类、卤面类物资、禽蛋及其制品、杂粮及其他副食品物资、肉类（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物资。数量以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1.6	标包划分	4个标包
1.1.7	每包中标人数量	包1：1家；包2：1家；包3：1家；包4：1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86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2400000.00元；包2：1800000.00元；包3：2400000.00元；包4：2000000.00元 包1、包2、包3、包4：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9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例如可报89%、88%、87%.....，不得报90%以上）
1.3.1	采购范围	本标包生活物资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包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包2、包3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p> <p>3.3 包4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声明，格式自拟）</p> <p>3.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p>
--	--	--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0.4	偏差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各食材每周结算价格=各食材每周市场价*综合结算率。 2、各食材每周市场价以采购人就近市场价格为准。 3、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备选投标 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12 月 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每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3人。 注：投标人允许参加1-4标包中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选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人在包1最终被推荐为第一名的中标候

		选人，那么包1之后各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包2最终被推荐为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那么包2之后各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包3最终被推荐为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那么包3之后各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每包所有中标人具有同等权利，但甲方不保证入库商家都能得到同等金额或数量的项目合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电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p> <p>户 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062000018010210502</p>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4	代理费发票开具	<p>结果公告发布之后即可办理代理费发票开具手续。【将开票信息、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接收邮箱发至 t1zb0001@163.com 邮箱进行办理文件费及代理费发票开具手续，备注项目名称、开标时间，联系电话：0371-88881296。</p>

11.5	重新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6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1.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8	付款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5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11.9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	制造业或批发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资格审查资料

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资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 开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每包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8.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8.5.6 如中标人不按第 8.5.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8.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p>(1) 包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包2、包3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p> <p>(3) 包4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p>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p> <p>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综合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分 标准(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且经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8 分)	1. 仓储配送场所，面积≥500平方米的，得4分；<500平方米的，得2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 仓储管理制度齐全、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齐全、不完善的，得2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①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②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45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5分）	<p>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5分）	<p>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保证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配送方案（5分）	<p>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p> <p>配送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方案无法</p>

	<p>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配送管理制度（5分）	<p>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配送管理制度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 配送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配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5分）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5分）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品留样措施（4分）	<p>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食品留样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食品留样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食品留样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食品留样</p>

	<p>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食品留样措施的不得分。</p>
退换货措施 (4分)	<p>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退换货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退换货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退换货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退换货措施的不得分。</p>
定制化服务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定制化服务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定制化服务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定制化服务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定制化服务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定制化服务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2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处理措施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东监狱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产地	包装物	型号规格	等级	计量单位
备注： (1) 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2) 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可以谈判并修订供货价格，实际结算时要出示甲方签发的市场价格确认表。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

3、交（提）货地点日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_____。

4、*交（提）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 a)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 b) 验收地点：河南省豫东监狱监管区；
- c)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d)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5、包装标准及要求：_____。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质量和安全保证金：第一标包壹万元，第二标包壹万元，第三标包壹万元，第四标包壹万元。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安全、及时性方面确无问题，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8、*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

9、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二)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三)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 (四)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五)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七)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4、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15.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廉政工作，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投标的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1	1	蔬菜、瓜果类物资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2	2	豆制品、咸菜类、调味品类物资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3	3	禽蛋及其制品、杂粮及其他副食品物资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4	4	肉类（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物资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质量标准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3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4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p> <p>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3）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要求；</p> <p>（4）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p> <p>（5）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p>（6）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p>	<p>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	-----	--	---------------------------

4.1	叶菜类	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4.2	茄果类	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4.3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斑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4.4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4.5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4.6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4.7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4.8	水生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4.9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4.10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5	粮油类	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混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GB1354-2009、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干货类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7	乳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8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9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新版本标准发布，要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2) 商务要求

1、食品安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1.2、投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1.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2、其他要求

2.1、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2、服务方案要求：

2.2.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含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等；

2.2.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2.3 配送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2.2.4 配送管理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2.2.5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2.2.6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2.2.7 食品留样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2.2.8 退换货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2.2.9 定制化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2.2.10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综合优惠率(大写)百分之_____ (_____%) 的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综合优惠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按照综合结算率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